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雅靚  
電話：(02)7736-5537  
電子信箱：yclin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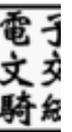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03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福部國健署函 (A09000000E\_113000365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之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手冊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視需求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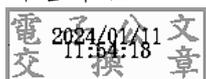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月9日國健社字第11202624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和增進國人健康及預防營養素缺乏，該署以健康人為對象，並參考國人營養健康需求現況及國際趨勢，完成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之增修訂，包含鈣、碘、維生素D、碳水化合物、蛋白質、脂質、鈉、鉀、鐵、鎂及名詞定義說明等章節，依完成進度分階段預告，蒐集各界意見修正後，業於111年公告所有增修訂章節。
- 三、旨揭手冊之電子檔，可逕至該署健康九九首頁/找教材/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 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8287>) 下載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